

债券简称：21 浙金控

债券代码：188965.SH

债券简称：22 浙金 K1

债券代码：137577.SH

债券简称：23 浙金控

债券代码：115727.SH

债券简称：23 浙金 02

债券代码：115770.SH

债券简称：23 浙金 03

债券代码：240150.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并依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因公司人事变动调整，发行人拟委派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支炳义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时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免去。

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支炳义

职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电话：0571-85273653

传真：0571-85278389

邮箱：wuyq@zjfh.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65 号汇金国际大厦东 D 座 15 层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历

支炳义，男，1978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直属机关纪委委员，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副处长级干部，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决议有效性无影响。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员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6日